臺北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員會第40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年12月17日（二）15時30分

貳、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參、主席：李食品保安官泰興

肆、會議流程

時間	流程
15：20~15：30	簽到
15：30~15：35	主席致詞
15：35~15：45	壹、上次會議決議及追蹤事項
15：45~16：30	貳、專案報告【報告時間5分鐘】 國小學童乳品專案實施情形（教育局） 參、報告案【每一案報告時間5分鐘】 報告案1：食因性疾病病因物質檢測組成立規劃（衛生局） 報告案2：「食品安全年度行銷計畫」113年執行成果及114年規劃（衛生局、教育局） 報告案3：113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衛生局） 報告案4：112年至113年食安委員會審議政策回顧（衛生局）
16：30~16：45	肆、頒發第5屆委員感謝狀及大合照
16：45~16：50	伍、臨時動議
16：50	散會

壹、 上次會議決議及追蹤事項

確認第39次會議決議：

一、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34-1	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	請市場處持續追蹤農業部及中央畜產會專家小組評估情形，如有最新進度請於食安委員會報告，本案持續列管。
38-1	王品集團疑似食品中毒案件	本案已有階段性調查結果，請衛生局宣導防治措施，並依規劃將預防諾羅病毒防範措施與案例分享納入衛生講習，提高業者警覺性，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確保民眾的健康安全；本案解除列管。
38-2	修正疑似食品中毒標準作業程序書	請衛生局依實際作業情形持續優化本市食品中毒作業程序，本案解除列管。
38-3	研議判明寶林茶室食品中毒行政罰鍰	請衛生局持續關注檢調偵查情形，並蒐集寶林茶室案件行政相驗死亡證明，以研議行政裁處，本案持續列管。
38-4	研議改善非登系統保單查核	(一) 請衛生局及商業處積極查核餐飲業者投保狀況，避免意外發生民眾求償無門，並持續研議有效率之查核機制。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主席裁示
		(二) 請法務局及衛生局持續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與調解，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三) 有關研議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請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法務局盡速辦理審議與後續公告等作業程序。 (四) 有關法務局提及辦理針對特定餐飲業者投保責任保險之研究報告，請於完成後提報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報告，並由食品保安官主持，請相關局處針對報告內容提出之建議作討論，評估於明（114）年第 1 季或第 2 季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 (五) 本案納入工作小組列管事項，請相關局處定期向食品保安官報告辦理進度，本案先行解除列管。

二、 報告事項

案由一：王品集團疑似食品中毒流行病學調查結果（衛生局）

主席裁示：本案已有階段性調查結果，請衛生局宣導防治措施，

並依規劃將預防諾羅病毒防範措施與案例分享納入衛生講習，提高業者警覺性，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確保民眾的健康安全。

案由二：本市餐飲業食安相關責任保險管理及消費者權益處理之現況分析（衛生局、商業處、法務局）

主席裁示：

一、請衛生局及商業處積極查核餐飲業者投保狀況，避免意外發生民眾求償無門，並持續研議有效率之查核機制。

二、請法務局及衛生局持續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與調解，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三、有關研議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請建築管理工程處及法務局盡速辦理審議與後續公告等作業程序。

四、有關法務局提及辦理針對特定餐飲業者投保責任保險之研究報告，請於完成後提報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報告，並由食品保安官主持，請相關局處針對報告內容提出之建議作討論，評估於明（114）年第 1 季或第 2 季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

案由三：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法執行成果（環境保護局）

主席裁示：

一、 請環保局鼓勵民眾自備循環杯為優先，本案持續依規劃辦理，

並積極輔導業者確實清洗借用之循環杯，保障飲食衛生。

二、 有關衛生局循環杯抽驗結果，請適時發布新聞稿周知民眾，以提升信心及使用率。

上次會議追蹤事項：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34-1	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 1.本府產業局已於 112 年5月30日邀集農業部畜牧司（原農委會畜牧處）、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中央畜產會）及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畜產公司）等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議「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 2.因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涉及產銷消三方，後續市場處與中央及畜產公司就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及未來發展持續研商擬定，並將進度提報委員會。 3.請市場處持續報告本案短中長期計畫辦理進度，中期計畫後續請列出硬體改善項目及所需經費。 4.請市場處於今（113）年底報告農	市場處	1.有關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本府產業局已於112年5月30日邀集農業部畜牧司（原農委會畜牧處）、中央畜產會及畜產公司等單位召開會議，共同研議「家禽批發市場短中長期計畫」：畜牧司及中央畜產會考量本市家禽批發市場屠宰活禽業務退場，大臺北地區將出現每日兩萬隻土雞之供應缺口，若冒然退場恐影響整個家禽產業供銷作業，故認為本市家禽批發市場目前仍有存在的必要性，另外若為長久考量，建議本市家禽批發市場可尋覓他地新建現代化電宰場。 2.畜產公司該市場短、中、長期計畫說明如下： (1) 短期計畫：辦理屠宰從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執行屠宰場衛生標準作業（SSOP），	**B**	113/12/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業部「113 年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內容，本案持續列管。		以改善屠宰場現有作業流程，提升屠宰場衛生及屠體品質。畜產公司113年5月8日及113年11月6日召開屠宰場衛生標準作業程序第2次及第3次檢討會議，業者所提出之改善建議，屬屠宰線耗材且金額不高部份，公司擬由業者自籌，若屬整個屠宰場之設備且金額較大，且無立即需求時，將列入中期計畫編列經費或向中央、地方爭取補助經費。第4次檢討會議預計於114年5月召開。 (2) 中期計畫：畜產公司預計於115至117年依據 SSOP 執行時所需調整之硬體改善項目，再依各年度預算編列執行硬體改善。 (3) 長期計畫：家禽批發市場未來發展方向，涉及業者、產地、消費地及運輸業者等跨區域與跨領域之探討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議題，本府產業局請農業部辦理「改變家禽產業交易鏈研究計畫」，農業部已將前揭計畫納入「113年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內，並於113年8月19日委託中央畜產會執行，中央畜產會預計113年12月研究單位（嘉義大學）可完成研究報告初稿，經會議審查修正後完成。 (4) 本案列管至113年12月31日，惟研究報告於113年12月下旬方可完成，建議展延至114年3月食品安全委員會報告研究成果。		
38-3	請衛生局持續關注檢調偵查情形，並蒐集寶林茶室案件行政相驗死亡證明，以研議行政裁處，本案持續列管。	衛生局	衛生局： 1. 研議判明寶林茶室食品中毒行政罰鍰之可行性： (1) 本府衛生局於113年7月18日召開研議會議，重要會議決議如下： A. 本案35位食用寶	**B**	113/12/31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林茶室餐食之患者中，有33位患者之人體檢體檢出「邦克列酸」為陽性，且濃度高低與症狀嚴重程度有關，另「邦克列酸」為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產生，可判定為由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產生之「邦克列酸」造成之食品中毒。 B. 依行政罰法第26條及第32條刑罰優先原則，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於刑事審判程序尚未終局確定前，不得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裁處；行政機關做成行政裁罰之時機點，除相關法律規範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外，應同步考量其裁罰及時之必要性，以恫嚇食品業者提升食安管理，並建立市府形象。 2. 本案本府衛生局刻正蒐集 6 名個案相驗屍體證明書，以研議行政裁罰；截至 113 年 12 月 5 日已取得 5 名死亡個案之相驗證明，另有 1 名刻正聯繫中。		
39-1	有關研議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請建管處及法務局盡速辦理審議與後續公告等作業程序。	建管處 法務局	本自治規則修正案業經 113 年 11 月 28 日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刻正會辦建管處簽提市政會議提案。	**B**	113 /12 /17
39-2	有關法務局提及辦理針對特定餐飲業者投保責任保險之研究報告，請於完成後提報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報告，並由食品保安官主持，請相關局處針對報告內容提出之建議	法務局 衛生局 商業處	委外廠商業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提送研究報告交付本府法務局，目前刻正辦理驗收作業，預計可提報 114 年 2 月工作小組會議。	**B**	114 /6 /30

列管編號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處理等級	完成期限
	作討論，評估於明（114）年第 1 季或第 2 季食品安全委員會會議報告。				

註：A：完成　B：執行中　C：計畫中　D：無法完成

貳、 專案報告

國小學童乳品專案實施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教育局

說明：

一、計畫背景：為因應114年紐西蘭液態乳零關稅，並鑒於我國學童乳品攝取量不足以致鈣質攝取量不足，教育部與農業部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劃」，藉由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提供學童飲用來源明確、優質安全之國產乳品，並確保學童之鈣質攝取，規劃於113年9月起每週供應學童乳品2次。

二、農業部前於113年9月24日召開分區說明會，計畫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一) 農業部訂有乳品品質要求：

1.國產鮮乳：至少195ml，符合 CNS3056規範，須有鮮乳標章或 CAS、TAP 等標章。

2.國產保久乳：至少195ml，符合 CNS13292規範，須為核發鮮乳標章乳品加工廠之契約乳源，或具有CAS、TAP 等標章。

3.國產保久含鈣豆漿：符合 CNS11139規範及市售食品營養宣稱含量規範，具國產黃豆為原料或有CAS、TAP 等標章。

(二) 得標廠商：標案採分區決標形式，北區鮮乳得標廠商為統一及味全，保久乳得標廠商為統一、味全及光泉，含鈣豆漿得標廠商為正康，國產豆漿得標廠商為正康及台灣優良農產運銷。惟保久乳品項供不

應求，各縣市需自行與廠商研商供應量能。

(三) 目標飲用次數：113學年度第1學期供應乳品（自113年10月起至114年1月止），鮮乳每週飲用2次，保久乳每月飲用6次。

(四) 學校需自行分裝：廠商因運送時程緊湊，不會協助分裝乳品，須請學校自行分裝。並為獎勵協作人員，中央視學校規模，每250名學童即補助1名協作人員，給予免費乳品及行政獎勵。

三、為瞭解保久乳量能及配送事宜，本府教育局於113年9月26日邀集得標廠商、校長協會及家長聯合會研議相關事宜，並於會議中達成共識，為確保本市學童皆能飲用到乳品，並避免搶購亂象，將依照各校需求品項、人數及廠商供應量能，調整飲用頻率，並由本府教育局統籌分配飲用。

四、本案統計各校訂購需求，說明如下：

(一) 飲用頻率：選擇保久乳學校飲用頻率調整為每月6次，選擇鮮乳學校維持一週2次。

(二) 飲用比例：選擇鮮乳共12校（占8%），選擇保久乳共133校（占92%），本府教育局已完成下單，10月份起各校皆已飲用到乳品，約有12萬5,000名學童受惠。

五、校方考量校內無多餘人力協助分裝，及無相關冷藏設備恐導致鮮乳變質等問題，本市學校多選擇保久乳，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府教育局訂有以下配套措施：

(一) 請學校評估校內人力配置，或可請家長、學校志工

及中高年級學生協助發放及乳品包裝回收事宜。農業部亦會提供協作人員免費乳品。

(二) 學校依實際課務作息，安排乳品發放及飲用時間。

(三) 請廠商依學校班級數提供相應數量之保冷袋，並加強班級宣導，請學生於開封後30分鐘內飲用完畢，避免打開後回溫分次飲用而造成鮮乳變質。

(四) 本府教育局113年11月13日於松山高中舉辦「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研習，邀請4所選擇喝鮮乳的學校進行經驗分享，參與學校共計近50所，透過研習讓學校觀摩友校執行方式，鼓勵選擇飲用保久乳的學校借鏡成功運作模式，進而鼓勵推動飲用鮮乳，讓孩子們享受到新鮮又美味的乳品。

六、另農業部表示將會同衛福部等相關單位加強廠商抽驗，若有食安問題，衛生單位可從同一批製造產品確認是否為產品問題，並依契約及相關法規處理，本府教育局亦配合農業部相關抽驗規劃辦理。

七、中央規劃本案執行時間將長達4年時間，本府教育局前已多次於會議中表示相關配套措施應更加完備，並於113年10月11日發函建請中央研議精進作法，例如採用乳品兌換券至超商兌換等，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另考量鈣質實為幼兒發育成長重要營養素，爰一併建請擴大實施對象，以嘉惠更多學童。另於113年11月5日再次向中央反映本市家長及學校之相關意見，並再次建請中央與超商合作，以鮮乳券方式領取，以增加政

策彈性。

八、另本府教育局已邀請通路商研議以乳品兌換券方式執行事宜，並洽悠遊卡公司了解以數位學生證作為兌換載具之可行性，執行限制包含以下各項：

(一) 學生兌換的時間地點不固定，且鮮乳的保存期限較短，通路商難以備貨。

(二) 建置兌換系統約需至少3個月。

(三) 上架通路及兌換系統維運將增加額外費用。

(四) 幼稚園學生無數位學生證，需額外建置臨時卡。

(五) 乳品直送通路商難以進行驗收程序。

九、本計畫尚在執行初期，本府教育局鼓勵學校評估校內人力設備後改為飲用鮮乳，但仍尊重各校決定。另將視學校反饋，滾動式調整配套措施，並持續向中央反映及建議以兌換券領取乳品，俾減輕學校行政負擔，順利推行中央政策，達到班班喝鮮乳目標。

十、本府教育局將持續宣導，請學校妥善規劃校內乳品發放及飲用事宜，結合現行學童營養午餐之乳品，每週均衡飲用，並融入校內營養教育課程，豐富學童對鈣質營養之知能。並請學校依據學生應有營養基準，設計菜單將乳品或乳製品納入食材使用，另搭配鈣質多元食材，提供營養均衡、衛生安全之午餐，並關注午餐供應及營養教育推動，並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營養均衡之重要性。

主席裁示：

報告案

報告案1：食因性疾病病因物質檢測組成立規劃，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一、因應113年3月起寶林事件、王品集團事件，市長於113年4月11日專案報告，列4大策進作為，包含成立食因性疾病檢驗組、增加檢驗人力並建立邦克列酸檢驗技術、添購儀器設備以增加自主檢驗效率、成立檢驗專案進行食品監測，預估每年可以增加800至1,000件樣品量能。另本市市議會汪議員志冰等議員於113年5月30日提案：「因寶林茶室食安中毒事件，關於檢驗實驗室應予優化及提升量能。」。

二、國際飲食文化交流便利，對於多樣化的餐飲，民眾接受度日益提升，國際間曾發生之食因性疾病亦可能在我國發生，國內應有預防監測措施。本府衛生局規劃成立食因性疾病檢驗組，並擬定3項執行對策如下：

(一) 請增檢驗人力：本府113年3月19日核定檢驗科新增檢驗組長1人，5月22日核定新增約聘檢驗技師3人及約聘檢驗師1人共計5人，已於10月1日全數報到，刻正辦理人員教育訓練，包括 ISO17025、生物安全教育訓練、儀器教育訓練及檢驗技術教育訓練。

(二) 採購分析儀器及檢驗設備：113年7月23日奉市長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3,780萬元整，用於檢驗科成立「食因性疾病檢驗組」增購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液相

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桌上型排氣櫃、低溫培養箱、即時聚合酶連鎖反應儀、生物安全櫃、微流體陣列式多色數位化核酸定量儀及檢體冷凍庫等8項檢驗用分析儀器及實驗室設備。

(三) 建立食因性疾病病因物質標準品庫並建立檢測技術：

1. 預計114年採購至少5種食因性疾病病因物質標準品（烏頭鹼、蘆薈素 A&B、組織胺、軟毛青黴酸），115年採購10種食因性疾病病因物質標準品（3-硝基丙酸、膝溝毒素1~4、麻痺性貝毒、巨蚌毒素、新巨蚌毒素、河魨毒素、下痢性貝毒）。
2. 每年度起逐步建立檢驗資料庫並建立病因物質檢驗方法：包含烏頭鹼、蘆薈素、3-硝基丙酸、麻痺性貝毒、巨蚌毒素、新巨蚌毒素、膝溝毒素、河魨毒素、下痢性貝毒、組織胺、軟毛青黴酸、毒蘑菇、裸蓋菇素等。
3. 建立 Real-time PCR 食品中毒病因物質檢測技術，透過具專一性、高靈敏度 Real-time PCR 檢測技術，從大量不同的食物背景中檢出潛在的病原微生物，進而加速檢驗效率。
4. 衛生局於113年5月3日已建立「食品中邦克列酸之檢驗標準作業程序」，目前刻正執行「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病因物質之檢驗標準作業程序之建立。

三、目前進行食品監測食因性疾病病因物質檢驗專案，如

米濕製品監測邦克列酸。並規劃食品中毒案檢體全面篩檢新興食因性疾病病因物質，包含加驗邦克列酸等，預期可早期發現危險食品提出預警，期望提升對食品中毒案件病因物質之判明率，以維護民眾權益。

主席裁示：

報告案2：「食品安全年度行銷計畫」113年執行成果及114年規劃，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教育局

說明：

一、本府衛生局以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資訊透明」、「市民參與」及「安心外食」三大面向行銷臺北市食品安全政策及成果，113年延續「臺北食時安心」理念，規劃於10月至11月辦理4場食安政策宣傳活動，以創意活潑等多元方式，宣導食品安全政策，提升媒體曝光率使市民有感，包括：「食品效期視覺友善標示輔導成果發表會」、「夜市微笑標章成果發表會」、「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上市及上櫃連鎖餐飲專區成果發表會」及「餐飲衛生管理分級商圈成果發表會」等4場活動。

二、113年食安行銷計畫執行成果及活動效益如下：

(一) 食品效期視覺友善標示輔導成果發表會：

1. 活動執行成果：市售各類食品有效日期標示雖符合食安法規，卻常須費時尋找或不易辨識。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府衛生局調查市售食品有效日期呈現方式，歸納出「字體放大、展示面呈現、顏色與背景對比、乾淨標示」等4大優化面向，首創「食品有效日期視覺友善計畫」，輔導業者販售之產品同時符合2種以上效期呈現方式，提升食品有效日期辨識強度。本府衛生局於113年10月8日邀請14家食品業者於活動現場展示符合活動主題

之產品共計59件，透過食品效期視覺友善標示方式，使民眾快速獲取有效日期資訊及精進食品業者有效管理製造或販售場所內食材或商品之品質，期望能拋磚引玉，帶動更多食品業界夥伴站在消費者立場設計友善有效日期呈現方式。

2. 活動效益：共計19則媒體露出（電視媒體1則、平面報紙媒體1則、電子媒體17則），活動參與人次達51人次。

(二) 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上市及上櫃連鎖餐飲專區成果發表會：

1. 活動執行成果：臺灣餐飲業市場規模已接近新臺幣1兆元的歷史新高，市場需求強勁，各餐飲類型蓬勃發展，尤其上市及上櫃連鎖餐飲年營收占總體餐飲業將近10%，品牌知名度高，分店廣布且用餐人數甚多。民眾對外食及其食材來源之品質日益重視，為維護廣大消費者日常飲食的食安權益，已公告自114年1月1日納管上市及上櫃連鎖餐飲業者，於本市食材登錄平台登錄至少10項熱門餐點食材來源資訊，本府衛生局於113年先行啟動輔導業者進行登錄，並於113年10月23日辦理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上市及上櫃連鎖餐飲專區」成果發表會，感謝16家上市上櫃餐飲業者已經正式上線登錄，共同響應食材來源登錄透明化政策，為消費者食品安全守護。

2. 活動效益：共計19則媒體露出（電視媒體1則、平面報紙媒體2則、電子媒體16則），31個品牌於平台揭露食材來源。

(三) 夜市微笑標章成果發表會：

1. 活動執行成果：為提升夜市食品衛生品質，本市自107年起，本府衛生局及本市市場處合作推動觀光夜市微笑標章，迄今已完成臺北市15處觀光夜市評核認證，113年首度推動至「艋舺夜市」及「公館夜市」2處觀光夜市，及追蹤評核「臨江街夜市」、「廣州街夜市」、「梧州街夜市」及「西昌街夜市」，合計輔導評核6處夜市，計有237家攤商通過評核（金質獎187攤、銀質獎50攤）。另於113年10月28日辦理成果發表會，邀請獲獎攤商代表前來參加，由本府衛生局現場授予認證標章，感謝夜市攤商共同為民眾把關食品安全，同時為了感謝夜市自治會對微笑標章認證制度的支持，特頒發感謝狀予6處夜市自治會，感謝其與本府衛生局攜手維護夜市食品衛生安全。
2. 活動效益：共計21則媒體露出（電視媒體1則、平面報紙媒體1則、電子媒體19則），活動參與人次達70人次。

(四) 餐飲衛生管理分級商圈成果發表會：

1. 活動執行成果：本府衛生局自104年推動餐飲分級評核制度，輔導餐飲業者落實自主管理能力，並

依評核結果頒發「優級」與「良級」認證標章，供消費者作為選擇餐飲店家之參考。因應2025年世界壯年運動會由雙北共同舉辦，本府衛生局與本市商業處於112年起合作推動本市國際人氣觀光商圈餐飲業者參與餐飲分級評核，112年首次將餐飲衛生分級輔導評核制度導入本市「永康商圈」及「新北投商圈」2大觀光商圈，並設計核發中、英、日、韓等4國語言認證標章，提升國際能見度，113年延續推廣至「西門商圈」及「臺大公館商圈」，共計170家業者通過評核認證，獲得「優」、「良」標章(優級167家、良級3家)，並於113年11月12日辦理成果發表會，頒發認證獎狀予通過評核之商圈業者代表，肯定其為食品衛生所做的努力，同時頒發感謝狀予商圈協會代表，感謝其對餐飲分級認證制度之支持，與本府衛生局共同守護臺北市消費者之食品安全。另本府衛生局為推廣商圈優良店家及美食，編製餐飲分級美食地圖及辦理「慢步台北好食趣」Instagram 抽獎活動，藉以增加推廣觸及率。

2. 活動效益：共計20則媒體露出（電視媒體1則、平面報紙媒體1則、電子媒體18則）。

三、因應113年7月15日「市長會報會前會」建議增加 iMAP 曝光度，例如：評估於 google 搜尋置頂宣導策略或如搜尋餐廳可連結 iMAP 等，供民眾消費前查詢參考。規

劃「114 年食藥粧政策宣導行銷計畫」:

(一) 提高 iMAP 曝光度：透過影音形象廣告製作並運用數位媒體或社群媒體行銷，增加網站觸及率，搭配搜尋網站廣告投放，使民眾藉由搜尋該網站關鍵字，即可立即看見食藥粧網路地圖連結，促進該網站能見度。

(二) 食品藥物化粧品相關政策宣導：透過社群網站文宣設計，依各月時事、節慶規劃食品藥物化粧品相關宣導議題，運用網路媒體（LINE、Facebook、Instagram、網站等）行銷，即時向民眾宣導食藥粧政策、可運用之網站及知識，亦可增加建置之 iMAP、食材登錄平台等網站點閱率。

四、本府教育局113年食安行銷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一) 本府教育局及中正幼兒園於113年4月2日假忠孝公園、幸安市場合署辦公大樓，結合食農教育，舉辦兒童節親子活動幼兒翻轉角色，化身市集小老闆，分享健康飲食、體驗動手做的樂趣、探索學校社區，並走入傳統市場找好料，幼兒透過市集小老闆活動，從關懷自身的環境出發，吃天然、用天然，將與環境共好的想法從心中萌芽和滋長，參與活動250人次及媒體露出共3則，各式主題如下：

1. 「彩虹地瓜店」分享在地健康飲食，讓民眾品嘗不同品種的美味地瓜。
2. 「果皮的魔法」利用橘子皮製作精油及清潔劑，天然又環保。

3. 「原型 V.S.加工」認識食物本來樣貌。
4. 「用餐禮儀，我知道！」學習成為有禮貌的用餐達人。
5. 「蔥滿力量」是幼兒從揉麵糰到自己煎蔥油餅的完整過程。

(二) 本府教育局於113年7月2日至7月3日，假「臺北市花博公園爭豔館」舉辦「2024臺北市教育博覽會」，現場展出臺北市十大好學教育政策，設置「健康學」展區，現場展現本市營養教育、食農教育及學校體育發展成果，另安排學童現場表演85210帶動唱，北市的親師生可透過手機登入「酷課 APP」進行闖關，累積 G 寶石以兌換精美獎品並參加抽獎，參與活動2萬人次及媒體露出共29則。

(三) 本府教育局114年持續輔導學校於相關活動，展現本市營養教育、食農教育成果。

主席裁示：

報告案3：113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產業局、教育局、環保局

說明：

一、113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原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已於113年11月5日奉行政院核定，執行期程為114年1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總計畫獎金共計新臺幣10億元整，包含任務獎勵方案（4億元）、精進補強方案（1億元）、檢驗強化方案（5億元），計畫摘述如下：

(一) 任務獎勵方案：

1. 執行7大關鍵任務（落實食品三級品管制度、精進食品中毒防治策略、強化違規食品廣告之查處、優化農產品溯源及安全管理、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預防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未登記食品工廠輔導合法化及管理升級），分組評比競賽（6都為第1組），依成績分配獎勵金。
2. 本府執行單位：衛生局（占比50%）、產業發展局（占比27%）、教育局（占比13%）及環保局（占比10%）。
3. 執行期程：
   (1) 114年1月1日前繳交獎勵金運用證明。
   (2) 114年8月1日前繳交管考點成果報告書。
   (3) 115年2月1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

4. 獎勵金分配：本府於繳交獎勵金運用證明及管考點成果報告書約可獲得2,000萬元；任務評比本市列於第1組，第1至6名可分別獲得1,000萬元、800萬元、700萬元、600萬元、450萬元、400萬元。

(二) 精進補強方案：指定部分特定縣市，本市未列於該方案。

(三) 檢驗強化方案：

1. 執行擴大抽驗稽查量能及提升檢驗品質。

2. 本府執行單位：衛生局。

3. 執行期程：

(1) 擴大抽驗稽查量能：114年1月1日前繳交計畫書，115年2月1日繳交成果報告書。

(2) 提升檢驗品質：114年7月1日前繳交計畫書，115年10月1日繳交成果報告書。

4. 獎勵金分配：

(1) 擴大抽驗稽查量能：繳交計畫書可獲得695萬元，繳交成果報告書並達成指標可獲得495萬元。

(2) 提升檢驗品質：繳交計畫書可獲得900萬元，繳交成果報告書並達成指標可獲得500萬元。

二、本府分工由本府衛生局擔任總窗口（收發府函、計畫、管考點報告、成果報告及預算簽報）、執行任務獎勵方案及檢驗強化方案，並將獎勵金納入預算；產業局、教育局、環保局執行任務獎勵方案及檢驗強化方案，並將獎勵金納入預算。

三、113年需完成事項期程甘特圖：

工作項目	113年 11月29日(五)前	113年 12月13日(五)前	113年 12月31日(二)前
【任務獎勵方案】 各局處繳交予衛生局			
【檢驗強化方案-擴大抽驗稽查量能】 計畫書撰寫			
【任務獎勵方案及檢驗強化方案】 簽報市長核定及函送衛福部			

四、 請各局處依計畫分工執行計畫辦理，本府由衛生局擔任總窗口並完成參賽計畫書及獎勵金運用證明繳交，任務獎勵方案爭取排名第1及檢驗強化方案指標達成率100%。

主席裁示：

報告案4：112年至113年食安委員會審議政策回顧，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局

說明：

一、本府第5屆食品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食安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自112年3月24日起至114年3月23日止），迄今共召開8次會議及1次臨時會議，討論共32項議題，重要成果如下：

(一) 審議農藥殘留管理政策：

1.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市果菜批發市場檢驗蔬果農藥殘留之因應作為：於111年12月份農產品（油菜、茼蒿）檢驗數據依人工檢核原則修正誤差為合格，後民眾購得自行送驗為不合格並向議員投訴，衍生修正檢驗結果爭議一案，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改善作為包含「遵循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訂定之批發市場質譜快檢操作指南」、「建立質譜快檢實驗室管理 SOP」、「抽樣及檢驗人員分開作業且判讀人員屏蔽採樣資訊」、「落實經理級以上主管把關機制」、「配合農藥所未來檢驗數據判讀之監管機制」及「保障供應人權益之申請複驗機制」等，具體檢討及改善當前標準作業流程，以建構更完善之檢驗機制。
2. 草莓農藥管理議題：中央預告放寬草莓農藥殘留標準，衛生局於112年6月21日以食安委員會立場

行文衛生福利部，表達各國享有制定國民飲食健康適當保護水平的權利，而本地草莓種植使用農藥已相當普遍，針對因特定區域輸入食品而修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將增加民眾健康風險為前提審慎研議並應公開放寬農藥殘留標準之理由，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4日回函，農藥殘留容許量之增修訂，經審核農藥之毒性資料、農作物殘留量消退試驗資料、核准登記使用方法等科學性資料，參酌國際間標準，評估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並經「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審查，本次將遵循過往原則與其他來源申請案件，依相同程序評估審查。

(二) 審議輿情事件（進口蛋品及豬肉食品原產地標示）辦理情形及因應作為：

1. 進口蛋品查核情形及因應作為：112年9月10日網路社群發布巴西蛋品最遲於112年5月出口，現行台農蛋品有限公司販售之洗選蛋品，製造日期為112年9月5日，疑與事實不符，本府衛生局立即通知本市18家通路品牌巡檢下架，並自112年9月13日起由本府食品保安官、消保官率隊啟動專案，針對進口專案蛋品輸入業者及相關下游業者進行市售蛋品品質及標示擴大查核，至112年12月11日完成961家次查核，尚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另本府衛生局針對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自行

輸入之冷凍蛋黃液未貼中文標示一事已依違反食安法第22條及47條規定，處新臺幣30萬元整在案。

2. 豬肉食品原產地標示查核情形及因應作為：

(1)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新興冷凍食品有限公司」及「瑞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貨「美國」豬肉產品再製後，原產地標示為「加拿大」及「英國」等。上述標示不實產品流入本市41家食品業者，經現場查核均未查獲違規批號食品，惟查獲1家業者未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4家業者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實，均已處分在案。

(2) 112年10月2日啟動「市售豬肉原料原產地標示查核專案」，針對本市供應豬肉片之餐飲業者加強稽查，比對業者來源單據、來源產品原始外包裝等佐證資料，確認標示之國別是否與來源廠商一致；至112年12月查核超過1,000家次，查獲6件違規，均已依法處辦。本府衛生局將持續針對市售豬肉產品進行產地標示查核，若查獲違規將依法進行處辦。

(三) 審議辣椒粉檢出蘇丹紅色素本府辦理情形及因應作為：

1. 雲林縣衛生局接獲檢舉，於113年1月22日抽驗濟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濟生公司）製售之「家用四合一調味料組合（細粉紅辣椒）」產品，檢出蘇丹色素3號：18ppb（標準：不得檢出），與規定不符，涉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該局

已移請雲林地檢署偵辦。

2. 本府衛生局執行稽查並督促業者回收退運或銷毀，並自113年2月19日起至3月21日止，針對網購業者及市售通路啟動3波抽驗專案，共抽驗120件調味品產品檢驗蘇丹色素，僅第1波3件產品檢出蘇丹色素3號，已於第一時間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權責辦理。

3. 針對濟生公司發現危害之虞未主動通報情節，可提早預防事件發生卻無視該警告，嚴重忽視身為食品業者應盡之責任，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第5項及同法第47條規定，加重處分新臺幣200萬元罰鍰；另查獲濟生公司電子申報產品製造資料與實際產品製造資料不一致，涉申報資料不實，依違反食安法第9條第4項及同法第47條規定，加重裁罰新臺幣144萬元。

4. 113年3月8日於本府衛生局網站建置「蘇丹紅專區」，並持續執行相關作為，如擴大抽驗持續監測並監督下架回收、持續追蹤違規食品、協助處理消費爭議、強化跨局處聯繫溝通。

5. 各局處之因應作為：

(1) 本府教育局學校午餐即時宣布暫緩使用辣椒粉及咖哩粉等高風險產品，優先使用 CAS 或 TQF 標章調味料；市長亦親自視察健康國小廚房；清查學校午餐調味品來源，並與衛生局及產業

局定期組成聯合稽查加強食安查核。

(2) 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進行源頭管理，蘇丹紅相關色素濃度達1%以上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之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需領有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方得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每月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申報系統申報前一個月運作量；本市列管運作蘇丹紅及相關色素廠家共計18家，已全數完成稽查，皆無違規運作之情事。

(3) 本府法務局消費爭議處理情形：經查113年2月21日受理1件申訴案，函請業者於15日內妥處，截至113年4月9日未再接獲有關蘇丹紅之申訴案件。

(四) 審議學校午餐烹調策略與食農教育規劃：

本府教育局為精進學校午餐之烹調方法，鼓勵親師生及團膳業者創意發想、提升學校午餐美味及營養，讓學生認識有機種植及友善環境，同時促進學生與農民之互動、體會農民辛勞，提出多項精進策略，以增進學校及學生之生活知能及培養惜食觀念，策略包含：

1. 學校午餐烹調4大精進策略：學校午餐應營養均衡且兼顧美味，菜單遵守色系、味道及口感調配原則。有機食材種類更豐富，國小113年2月起每月補助1次有機菇。精進午餐品質，規劃出版「季節

蔬菜食譜」，也推動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設計節慶或異國特色餐點。落實每學期至少1次午餐滿意度調查。

2. 校園食農教育5大規劃：教師食農教育增能，培養學校食農教育人才。參訪戶外食農教育場域，理解惜食及在地食材的淨零減碳概念。持續推動小田園體驗教育實施計畫及綠屋頂平台種植實施計畫，建置校園食農教育環境。推動校園惜食教育，透過合理備置餐量、菜單設計及剩食再利用等方式達到廚餘減量、珍食永續。宣導動物保護及友善飼養觀念，讓學生更認識動物保護與動物福利。
3. 食農教育推廣及合作：透過小小拍賣員體驗營、食農教育廣播劇、食農教育田間體驗等策略等方式，更加簡單且生動的體現來增進學生認識與接觸食農教育。

(五) 督導寶林茶室及王品集團疑似食品中毒案件後續辦理情形及精進作為：

1. 寶林茶室案件：

寶林茶室食品中毒案件為我國首起邦克列酸中毒事件，本府衛生局事發立即依程序啟動疑似食品中毒調查，與衛生福利部及檢調等相關機關聯合稽查、分工檢驗涉疑檢體，並多次召開研議修正「食品中毒事件通報、調查、採樣及送驗作業程序書」專家學者會議，重新檢討審視整體疑似食

品中毒作業流程，全力因應本次邦克列酸引起之重大罕見食品中毒事件；本府相關作為如下：

(1) 持續進行跨局處合作：由本府法務局協助受害者進行團體訴訟、保險理賠及調解聲請等權益保障事宜；本府社會局進行社工追蹤關懷，已協助支應治療費用983萬8,457元及發放慰問金累計24萬元；本市商業處、本府法務局及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共同研擬修訂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2) 啟動寶林茶室案件相關稽查抽驗專案：至本市百貨公司及賣場美食街稽查，一個月內全數完成37處百貨及3處賣場美食街之查核，計598家業者，不符規定均依法處辦；另執行米濕製品抽驗計畫，抽驗米苔目、粿仔條及河粉等米濕製品計15件產品，檢驗結果均未檢出邦克列酸。

(3) 修正疑似食品中毒標準作業流程：納入本案特殊性質，依專家學者建議於113年5月17日修正完竣，使本市疑似食品中毒案件查處更臻完善。

(4) 衛生局於113年4月18日函請食藥署儘速建立「食品中邦克列酸」及「食品中唐菖蒲伯克氏菌」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3年4月29日及6月14日發布「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邦克列酸檢驗方法」及「建議檢驗方法-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

病原型之檢驗」。

(5) 擴增本府衛生局稽查檢驗量能：請增33名稽查及檢驗食安人力，成立食因性疾病檢驗組，增購多項檢驗儀器設備。

(6) 修正「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餐飲業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樓地板面積：參考其他直轄市目前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面積規定，並考量本市餐飲業者所營業面積普遍較小，消費者使用頻度相對較高，爰擬修正本辦法之樓地板面積由300平方公尺以上調整為150平方公尺以上，並增加要求營業行為涉及提供食品者須附加食品中毒條款，刻正辦理修法作業中。

2. 王品集團案件：

(1) 本府衛生局113年4月5日接獲通報立即至用餐地點依流程啟動調查，並採集相關檢體；於113年4月10日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申請流行病學調查支援，會同疾管署及食藥署執行現場會勘。協調本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及中興院區於4月9日至15日設立「食安特別門診」。

(2) 跨局處合作：

A.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於113年4月7日至業者址設大樓採集屋頂水塔、餐廳水龍頭水、B1水池及路口消防栓之水檢驗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濁度、氨氮及大腸桿菌群，檢驗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B. 本府環保局於113年4月8日派員前往採集嚮辣餐廳飲水機及同棟大樓喜園旅館供水，採樣結果顯示水中大腸桿菌群尚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C. 本府法務局113年4月12日邀集王品公司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府說明後續受害消費者妥處方案，至113年8月31日止退費及賠（補）償共計807筆，總金額計741萬4,822元；至113年5月2日止受理2件有關此次事件之消費申訴案，均已妥處。

(3) 透過流行病學調查、實驗室檢驗及環境調查，結果為大樓供水系統可能因管道間汙水溢流滲透、汙染地下蓄水池，導致供水系統遭諾羅病毒汙染而引發多樓層腹瀉群聚，尚難判定此案為因攝食共同餐食所造成之食品中毒事件。為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府衛生局後續已將預防諾羅病毒防範措施納入衛生講習，向用餐民眾宣導餐前及廁後澈底清潔手部之重要性。

(六) 督導精進餐飲業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作為：

因應數起重大食安事件，本府衛生局執行精進管理作為，持續檢視並強化餐飲業定期與不定期之食安管理，對餐飲業者宣導食品安全衛生法規，餐廳食安資訊公

開透明化，期許本市餐飲業者落實食品衛生自主管理，提升專業知能，以維護市民安心外食之權益，精進作為如下：

1. 訂定並執行食品衛生安全稽查計畫：每年查核2.2萬家次高風險、高違規、高關注之食品業者，重點項目包括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產品責任險、從業人員證照等。
2. 推動夜市食品安全微笑標章：113年完成6處觀光夜市輔導評核作業，共237攤通過評核，通過率94%，另辦理成果發表暨授證典禮，提升業者榮譽感。
3. 推動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認證制度：由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輔導及評核，112年至113年於本市永康、新北投、西門及臺大公館等商圈擴大推動。
4. 精進技術人員證照比率查核作為：近年來餐飲營業樣態越趨多元，一般餐館餐飲業認定界線模糊，本府衛生局持續與食藥署確認定義，以精進及落實技術證照人員持證比率查核。
5. 辦理多元食品業者衛生講習：精進衛生講習計畫內容，持續與認可衛生講習機關（構）合作，並規劃多元外語衛生講習線上課程，提升外籍食品從業人員之食安衛生知能。
6. 加強查核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情形：中央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新增「保單到期日」為必

填欄位；現場查核時要求業者確實提具蓋有保險公司印鑑之產品責任保險單。

7. 食材登錄平台即時揭露食材來源資訊：本市102年9月9日建置「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輔導業者逐步登錄，迄今已公告15類食品業者，其中上市及上櫃連鎖餐飲專區將於114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8. 食藥粧網路地圖 iMAP 即時揭露食安稽查資訊：系統內鍵入即時食品業者衛生安全查核結果，於基本資訊處新增「勒令停業」字樣，供民眾即時掌握餐廳食安資訊。

(七) 推動112-113年食品安全行銷：

1. 112年度食安行銷：112年以「臺北食時安心」理念規劃3大面向「資訊透明」、「市民參與」及「安心外食」行銷臺北市食品安全政策及成果，辦理4場次食安行銷活動，包含「食在有趣E起學知識」線上問答抽獎活動、與自媒體結合「夜市微笑標章網紅行銷影片」線上行銷、「食品業者產品責任保險宣誓發表會」實體活動、首次結合觀光商圈行銷辦理「觀光商圈餐飲分級成果發表會」實體活動、本府環保局辦理「循環杯監測計畫」，衛生局發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公布112年度食品容器具及循環杯抽驗結果」新聞、本府教育局辦理「2023 臺北兒童月系列活動發布記者會」及「2023 臺北兒童月園遊會活動」，統計參與遊戲互

動4,723次、闖關活動220人次以上及媒體露出共46則，另統計自媒體影片點閱45萬次以上且持續增加。

2. 113年度食安行銷：113年延續112年「臺北食時安心」理念行銷臺北市食品安全政策及成果，辦理4場次食安行銷活動，包含提升食品有效日期辨識強度之「食品效期視覺友善標示輔導成果發表會」實體活動、提升食材來源透明化之「臺北市食材登錄平台上市及上櫃連鎖餐飲專區成果發表會」實體活動、提升夜市食品衛生品質「夜市微笑標章成果發表會」實體活動、提升商圈餐飲業者食品衛生自主管理能力「餐飲衛生管理分級商圈成果發表會」實體活動，共計媒體露出70則。

二、感謝委員於本屆歷次會議共同審議本市食安政策及議題，於會議中踴躍提出建言，對本府衛生局辦理重大食品中毒案件及其他食安事件給予專業意見及指導，另亦積極參與本府食安行銷相關成果活動，維護市民食品安全貢獻良多。

主席裁示：